

仲琴

超龄应否成为认定工伤的“坎儿”？

“我这明明就是工伤,为什么得不到应有的赔付?企业没帮我买工伤保险,出了事故他们又不赔,这公平吗?”

一张工伤认定申请表、一份医疗诊断证明、一串工资转账证明,这几张单据在老贾的手里,一攥就是五年。

从工作受伤未获赔偿,到申请工伤不予认定,再到法院不支持诉求,老贾的维权之路屡屡碰壁,直至他遇到了浙江省嘉善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仲琴。

2018年3月,年满60周岁的老贾想外出打工赚点养老钱,便从几百公里外的江苏盐城老家来到浙江嘉善,在某建设公司公路建设项目的工地上做杂工,负责搬运清理建筑材料,并按月领取工资。几个月后,老贾在工作期间因搭乘的电动三轮车翻车,造成左胸多发性肋骨骨折。

让老贾没想到的是,这次意外的骨折,却成了他多年的“心病”。

因老贾属于超龄用工,某建设公司以双方没有建立劳动关系为由,仅赔付了几千元医药费。公司的态度让老贾心灰意冷,他转而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部门告知其要补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

动关系证明。老贾按要求补充完所有手续后,工伤认定部门却以其无法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我这明明就是工伤,为什么得不到应有的赔付?企业没帮我买工伤保险,出了事故他们又不赔,这公平吗?”无奈之下,2020年3月,老贾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年6月,法院认为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合法有据,判决驳回老贾的诉讼请求。

两年的漫漫维权路,老贾仿佛被一面找不到出口的墙堵住。已经没有精力继续上诉的他,不得不返回江苏老家,郁郁不得志,直到一道曙光出现。

2023年11月的一天,老贾正在家做饭,接到了女儿打来的电话:“爸,我看电视上说检察机关可以保护农民工等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你要不要再试试?”抱着最后一丝希望,老贾向嘉善县检察院提交了监督申请。

“我手续齐备,相关部门为什么不受理?这让我去哪说理啊!”

老贾寄来的监督申请书里的这句话,让仲琴印象深刻。

随着案件审查的深入,仲琴发现了症结所在——老贾的年龄。“我们发现,工伤认定部门的决定以及法院判决中都提到了老贾为超龄劳动者的情况,该案的争议焦点也在于超龄劳动者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仲琴说。

为此,仲琴和同事们确定了两步走的办案思路——先找到证据支撑,确定老贾是否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再找到法律依据,确定老贾是否可以进行工伤认定。

要找到证据支撑,就要回到案卷中!仲琴再次翻阅了案卷材料,并查阅了大量类似案例判决。不出所料,案卷中的一句话引起了仲琴的注意——“老贾于2018年3月1日进入某建设公司承建的公路工程项目从事杂工”。

“这就是突破点!”仲琴解释说,2014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某建设公司未履行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强制性义务,这就是老贾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症结所在。

那么老贾的年龄是否能成为不

予认定工伤的理由?仲琴找到一份最高人民法院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伤亡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里面明确提到,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老贾属于进城务工人员,其在工作期间不慎摔伤,应当对其进行工伤认定。

2023年11月,嘉善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一个月内,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裁定再审。

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后,仲琴决定去老贾家里看看,当面告诉他案件办理的进展,试图化解他多年的“心病”。跨省驱车行驶6个多小时后,仲琴见到了满头白发、裹着一件深色棉袄站在门口的老贾。

“我们聊了很多,也慢慢引导他解开心结,并告诉他可以考虑通过和解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减少来回奔波,降低诉讼成本……”仲琴说,那天,老贾的屋门敞开着,初冬的阳光穿透云层照进屋里,照在他的脸上。老贾舒了一口气,解开身上那件裹了许久的深色棉袄,“我愿意和解”这句话也随之说了出来。

2023年12月,嘉善县检察院组织某建设公司、老贾以及法院、交通等部门召开案件协商会,共同化解矛



仲琴和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会商案件。

盾纠纷。经过多方努力,某建设公司与老贾签下了和解协议,按照工伤标准,近3万元补偿金全额补偿到位。

“通过这个案子,我们看到了一个普通人的生切面,也看到了案件映射出的深层问题,也就是建设工程项目工伤参保不到位,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仲琴说,该院通过搭建“建设工程领域未办理工伤保险大数

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辖区3个在建工程未参保工伤保险,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为参与这3个工程的1200余名劳动者撑起了安全“保障伞”。

2024年6月,浙江省检察院在该模型的基础上部署开展全省专项监督活动,至今已帮助3万余名农民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本报记者王昱璇整理)

张素静

拯救职场小白

刚入职不到一年的女孩竟被平时嘘寒问暖的领导设局诈骗,背上高额债务。出事后,一向阳光上进的女孩感觉天都要塌了,整日默默流泪。

巨额债务如何偿还?几近绝望的女孩如何重拾生活的信心?



张素静对被害人小何进行心理疏导。

“从小我爸妈就离婚了,后来妈妈去世,我在农村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为了供我上大学,家里几乎掏空了家底。我毕业后工作了,本以为可以孝敬他们,没想到被诈骗,欠了这么多债。这件事我一直不敢告诉爷爷奶奶,怕他们年纪大受不了……”第

一次见到小何,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张素静印象最深的是她满眼的无助。

小何是张素静办理的一起诈骗案被害人,刚大学毕业步入职场就被领导诈骗,背上了巨额债务。

2022年6月,本科毕业的小何通过

招聘进入盐城一家商业银行网点工作。银行的大堂经理廖某和副主任耿某平时对小何多有照顾,让初入职场的心怀感激。同年8月,廖某对小何提起有个做金融的朋友要完成银行贷款任务,想让她帮忙去其他银行做信用贷款。“我也做了这个贷款任务,没问题的,你放心好了。”耿某在一旁附和。

考虑到廖某是自己的领导,平日里还对自己照顾有加,小何便跟着廖某去银行做了信用贷款,一共贷款150余万元。“这个贷款要转到个人账户上才算走完流程,你把银行卡给我,我帮你操作。”听廖某这么说,小何便听话地把银行卡交给廖某,密码也一同告知,完全没意识到已经落入了诈骗陷阱。

四个月后,廖某因骗同事钱款被举报的事在银行传得沸沸扬扬。原来,沉迷赌博的廖某曾以投资为名骗了耿某140万元,因一直被耿某追债,廖某便动起了让小何做“接盘侠”的心思。他将从小何那儿骗得的贷款归还耿某,支付贷款利息,余下的又用于赌博挥霍殆尽。当廖某又想故技重施时,被警惕性高的同事举报给单位。

得知真相后,小何如同遭遇晴天霹雳。在领导的要求下,廖某给小何写了欠条,答应在六个月内将银行贷款和利息还清。然而,六个月后,廖某

东拼西凑只还了小何70余万元本金和利息,剩余88万元已无力归还。

无奈之下,小何报了警。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廖某和耿某相继归案。2023年11月,该案被移送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对被害人例行询问时,承办检察官张素静见到了小何。这个瘦削清秀的女孩一直在低头啜泣:“我现在每个月都要还好多钱,感觉天都要塌了……”

“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帮你挽回损失,也请你一定不要放弃。你还年轻,也有一份好工作,要相信这些沟沟坎坎都能过去。”张素静柔声劝解,还加上了小何的微信。

“之前小何挺阳光上进的,出事后,她整个人都变了,经常呆呆地走神,还会默默流泪。我们怕她想不开,还派了年长的同事开导她……”在走访案涉银行时,张素静听了小何同事的话,暗下决心要尽最大可能为小何挽回损失,让她看到生活的希望。

在翻阅卷宗、提审犯罪嫌疑人后,张素静发现了突破口——帮助廖某诈骗的耿某。

“小何涉世未深,对你一直很尊重很信任。这次她被骗时,你推波助澜,也要承担责任。但是我们审查案件后,认为你在诈骗中起到的只是帮

助作用,主观上也是为了拿回自己之前被骗的钱。如果你能积极退还,弥补小何的损失,是有可能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的……”在提审中,张素静对耿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耿某同意筹措60万元归还小何。如此一来,小何只用再还28万元便可以还清负债了。

得知这个好消息后,小何激动得有点语无伦次:“是真的吗?我感觉身上的重负一下减轻好多好多!”

“还有好消息呢!我们调查时发现你家是低保户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院里已经申请开通绿色通道,尽快给你发放司法救助金。”张素静告诉小何,因为知道小何怕爷爷奶奶受刺激,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司法救助资格时,全程都没有惊动两位老人。

此时的小何已经完全被接连的好消息搞蒙了,她对张素静连声说道:“我

一定听您的话,努力工作,不放弃。”

2024年4月,盐城经开区检察院依法对耿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经该院提起公诉,7月30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廖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廖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10月15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案件尘埃落定,小何的生活也逐渐恢复平静。最近,张素静刷手机时,看到了小何刚发的微信朋友圈:“耶嘿!是谁今天收到了锦旗呀,原来是我呀!”

照片中,小何身穿银行制服、干练清秀,手捧着一面锦旗,上面写着“尽职尽责 贴心服务 热情帮助 温暖人心——一位在盐努力搬砖的先生敬赠”,脸上笑容灿烂。

看到这明朗的笑容,张素静觉得所有的努力都是值得的。

(本报记者常莹 通讯员丁遥遥整理)

韦业强

揪出留下百万巨债的失联丈夫

“当时我拿着那份判决书反复看了好多遍,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什么一个十多年不尽家庭义务的人欠下的债,要由我来承担?”

2024年最后一天,一位身着藏青色冬衣的女士来到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眼眶泛红地握着检察官韦业强的手,一时有些语塞。她本是一名普通教师,却背负百万元债务长达十年,而这笔债务竟源于已经离家二十年、几乎从未露面的丈夫。

2014年11月,奚女士收到芜湖市三山区法院(2021年4月更名为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法院)的一份执行通知书。她满心疑问,询问后才知道,这年8月,法院对她作出一份她完全不知情的民事判决。判决结果犹如晴天霹雳——她需要与丈夫张某共同承担100万元债务,而张某自从2003年离家出走后,至今未归。

“当时我拿着那份判决书反复看了好多遍,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什么一个十多年不尽家庭义务的人欠下的债,要由我来承担?”奚女士回忆道。

原来,张某与胡某于2012年签订

房产作价冲抵债务协议,并重新约定剩余未清偿借款为100万元。2014年5月,胡某因催讨债务未果起诉至三山区法院,法院支持了胡某的诉讼请求,判决张某和奚女士共同承担还款责任。胡某于2014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此奚女士的工资账户被法院冻结,多年来多次被划扣,仅能支取基本生活费用。

奚女士担任教师的工资是其唯一的收入,如今用来赡养老人、抚养女儿实属困难。从2014年12月起,奚女士多次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均未获得支持。

2020年4月,奚女士向芜湖市三山区检察院(2020年12月更名为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韦检察官,来到这儿是我最后的希望了。”奚女士对韦业强道出了内心的苦楚,“这些年我不知道跑了多少路,敲了多少门,教了二十多年书,我很懂怎么‘讲理’,可这笔债务实在太不讲理了。”

韦业强又一遍遍地翻阅着奚女士递来的申请材料。“最关键的是,这笔债务是否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韦业强在笔记本上写下对案件的思考。

只凭借奚女士提供的两份情况说明无法证明申诉理由成立,韦业强带着疑问展开了走访调查。他先后来到奚女士任教的小学,了解她的工作情况。“奚老师在我们学校任教多年,一直兢兢业业。这些年她就靠这份工资独自抚养孩子。”校领导的话印证了奚女士的陈述。

韦业强又来到奚女士所在社区。“那个张某确实十多年没在家了,家里大事小事都是奚老师一个人扛着。”社区干部告诉韦业强,张某自2003年离家后,从未履行过家庭义务,更没有给过抚养费。

经过细致分析,韦业强向芜湖市检察院作了专题汇报,得到了上级院指导。2022年2月,三山经开区检察院向三山经开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报芜湖市检察院备案。同年6月,三山经开区法院作出民事决定,认为原审判决并无不当,对再审检察建议不予采纳。

案件似乎陷入了死胡同。案件的关键人物张某除了在原审第一次出庭露面外,也一直处于失联状态。

就在调查处处碰壁之际,一个意外的发现让案件出现转机。一直负责追查张某下落的检察官助理在梳理全国案件信息时,发现张某的名字出现在四川省某县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中。

“找到他了!”这个发现让办案团队振奋不已。经过多次与当地联系,几经周折,韦业强说服张某回到芜湖接受询问。2022年7月,在三山经开区检察院的谈话室内,张某坦言,“这笔债务完全是我个人的事,当时借钱我根本没告诉我老婆,她对此一无所知。”这一突破,为案件的最终解决带来了转机。

2023年9月,三山经开区检察院认为案涉民事判决和民事决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向芜湖市检察院提请抗诉。芜湖市检察院审查后,于同月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3年10月,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2024年4月,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终审判决,认为原审认定案涉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明显不当,依法改判并判决撤销原民事判决,案涉债务由张某个人承担还款责任。

压在奚女士身上十年之久的“冤



韦业强对申诉人奚女士进行答复。

枉债”撤销了!当韦业强打电话告诉奚女士这个好消息时,听筒里传来了压抑的啜泣声。韦业强觉得,哭声中也有释然与希望。

2024年9月,奚女士与张某办理了离婚手续。这一刻,她终于卸下了所有的枷锁。“今天特意选在年末来

感谢检察官,也是想和过去做个告别。”奚女士说。走出检察院,女儿紧紧攥住了奚女士的手,母女二人慢慢走下洒满阳光的台阶。对她们来说,沉重的日子已经成为过去。

(本报记者蒋玘瑞 记者王昱璇 通讯员余行整理)

推荐线索材料请传邮箱(bluestory@jcrb.com);联系人:牛秀敏;电话:010-86423388